

柘城县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柘城县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柘城县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柘城县检察院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明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柘城县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基本任务是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主要职能是：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检察工作、侦查监督检察工作、公诉检察工作、监所检察工作、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保障和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柘城县检察院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汇总预算。柘城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侦查监察科、公诉科、案件管理中心、刑事执行监察局、未检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法警队、技术科、检委办、举报中心、流动检察室、计财装备科、共 16 个科室。在职人员 98 人、检察编制 81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名称)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	3	4	5	6
				合计	1440.02	850.91	829.96	10.01	10.94	589.1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04.11	670.09	660.08	10.01		34.0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10.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8	94.38	94.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1	28.31	28.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9	47.19	47.19			
204	04	99		其他检查支出	555.09	0				555.09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表

单位名称：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拨款	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财政拨款	850.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34.02	二、外交	0			
政府性基金		三、国防	0			
		四、公共安全	704.11	670.09	34.02	
		五、教育	0			
		六、科学技术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5.32	105.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医疗卫生	28.31	28.31		
		十一、节能环保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			
		十四、交通运输	0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19	47.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884.93	支出合计	884.93	850.91	34.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	3	4	5	6
				合计	884.93	850.91	829.96	10.01	10.94	34.0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04.11	670.09	660.08	10.01		34.0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	10.94			10.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38	94.38	94.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1	28.31	28.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9	47.19	47.19			
204	04	99		其他检查支出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和罚没收入
类	款				
			1	2	3
		合计	884.93	850.91	34.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96	829.96	0
301	01	基本工资	418.27	418.27	
301	02	津贴补贴	179.26	179.26	
301	03	奖金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8	94.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1	28.31	
301	12	生育保险	1.42	1.42	
301	12	工伤保险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19	47.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3	6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3	10.01	34.02
302	01	办公费	44.03	10.01	34.02
302	07	邮电费	0		
302	11	差旅费	0		
302	28	工会经费	0		
302	29	福利费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	10.94	0
303	01	离休人员个人支出	10.94	10.94	
303	01	离休人员公用支出	0		
303	01	离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0		
303	02	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	0		
303	02	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0		
303	05	生活补助	0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7.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8
3.公务用车费	5.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2）公务用车购置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40.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5.5万元，减少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等，导致年度收支总额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84.9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97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年度收支总额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3. 公务用车费 5.6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次、人数0人，公务接待0次、0批次、公车购置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遵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结合单位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等情况进行指标评价，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深处发展。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1万元，较2018年度没有变

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检察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

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